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 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机构定性调整为“民族事务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归口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领导，加挂自治区宗教事务局牌子”（以下简称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有：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2.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地（州、市）、县（市、区）政府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3.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和方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参与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承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4. 参与拟订自治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负责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等有关工作；负责自治区清真食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5. 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

育和使用工作。

6.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7. 组织实施国家的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负责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

8.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

9. 指导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10. 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活动，指导宗教界开展同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自治区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11.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活动办公室）、监督检查处（清真食品管理处）、经济发展处、文教宣传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朝觐办、人事处。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里退休干部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编制数 98，实有人数 154 人，其中：在职 81 人，减少 7 人；退休 71 人，增加 9 人；离休 2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7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1.6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0.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670.0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85.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85.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55.01	支出总计	2,855.0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855.01	2,670.01	2,670.01									18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1.61	1,976.61	1,976.61									185.00
201	23		民族事务	2,111.61	1,926.61	1,926.61									185.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451.61	1,451.61	1,451.61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60.00	475.00	475.00									185.00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3	389.63	389.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63	389.63	389.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22	206.22	206.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1	183.41	18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1	166.21	166.2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1	166.21	166.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5.97	85.97	85.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24	80.24	8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6	137.56	137.56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6	137.56	137.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7.56	137.56	137.5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855.01	2,145.01	7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1.61	1,451.61	710.00
201	23		民族事务	2,111.61	1,451.61	660.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451.61	1,451.61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60.00		660.00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3	389.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63	389.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22	206.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1	18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1	166.2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1	166.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5.97	85.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24	8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6	137.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6	137.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7.56	137.5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67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61	1,976.61		
一般公共预算	2,670.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3	389.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1	166.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6	137.5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670.01	支出总计	2,670.01	2,670.0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670.01	2,145.01	5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61	1,451.61	525.00
201	23		民族事务	1,926.61	1,451.61	475.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451.61	1,451.61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75.00		475.00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3	389.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63	389.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22	206.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1	18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1	166.2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21	166.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5.97	85.9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24	8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6	137.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6	137.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7.56	137.5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145.01	1,890.63	254.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4.41	1,684.41	
301	01	基本工资	464.27	464.27	
301	02	津贴补贴	429.12	429.12	
301	03	奖金	260.64	260.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41	183.4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49	92.4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24	80.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2.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7.56	137.5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9	34.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38		254.38
302	01	办公费	55.70		55.70
302	05	水费	1.20		1.20
302	06	电费	15.30		15.30
302	07	邮电费	8.00		8.00
302	08	取暖费	23.29		23.2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6.60		36.60
302	11	差旅费	23.00		2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12		4.12
302	28	工会经费	22.93		22.93
302	29	福利费	20.63		20.6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4.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22	206.22	
303	01	离休费	37.68	37.68	
303	02	退休费	149.15	149.1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9	19.3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525.00		492.53				3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00		492.53				32.47				
201	23		民族事务		475.00		442.53				32.47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	15.00		15.00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民族宗教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460.00		427.53				32.47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 zzzfc127	50.00		5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43.12	43.1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12	4.1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9.00	39.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0	39.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85.00					185.00			18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185.00					185.00			185.00
民族团结创建经费	80.00					80.00			80.00
特定目标 0210548E	105.00					105.00			10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55.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2,855.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670.01 万元，占 93.52%，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50 万元，下降 5.8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收入及日常公用经费收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收入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5.00 万元，占 6.48%，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00 万元，下降 39.34%，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结转结余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2,855.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45.01 万元，占 75.13%，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50 万元，下降 5.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710.00 万元，占 24.87%，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00 万元，下降 17.92%，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口径预算要求，减少财政拨款 35 万元，减少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0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70.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0.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民族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66.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37.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670.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4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9.50 万元，下降 5.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52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00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控制和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3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76.61 万元，占 74.0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9.63 万元，占 14.59%。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66.21 万元，占 6.23%。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37.56 万元，占 5.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1.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26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00万元，下降6.86%。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控制和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35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控制和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无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6.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6.73万元，下降27.1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养老金支出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3.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8万元，下降1.9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5.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8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7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9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45.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90.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4.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自治区“十四五”民族团结模范区创建规划》，国家民委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自治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 办公经费 4.15 万元。2. 政府采购费用 8.75 万元。3. 劳务费 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民族宗教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宗教工作、新疆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确保宗教领域和睦和谐。

预算安排规模：4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 办公经费 23.11 万元。2. 政府采购费用 131.59 万元。3. 差旅费 160.3 万元。4. 培训费 1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127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完全不予公开。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3.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2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
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与上年预算一致；公务

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预算一致。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85.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185.00 万元，其中：

1. 民族团结创建经费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机关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试点基地及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2. 特定目标 0210548E 105.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0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取暖费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列支，退休人员取暖费在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268.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3.22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8.4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8.4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3,395.63 平方米，价值 7,264.53 万元。

2. 车辆 15 辆，价值 41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价值 412.6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4.6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25.8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52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及培训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江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涉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为根本,重点做好群众工作,开展民族宗教系统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培训培养,组织“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组织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赴兄弟省市参观考察,加强民族宗教领域保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配备保密设施设备,加强委(局)机关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奋力开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新局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系统培训期数	>=11期	历史标准	7期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宗教系统培训班人数	>=600人	历史标准	600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宗教系统培训天数	>=7天	历史标准	7天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模范赴内地参观考察人数	>=25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皮山县包联村宗教人士、村干部赴乌学习人数	>=25人	历史标准	25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皮山县包联村宗教人士、村干部赴乌学习天数	>=7天	历史标准	6天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赴地州调研民族宗教工作次数	>=6次	历史标准	15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地州调研民族宗教工作质量	>=9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类培训班培训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信息化改造及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付地州调研民族宗教工作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类培训班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315万元	历史标准	309.83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经费	<=145万元	历史标准	182.66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0%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引导我区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确保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90%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民族宗教工作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吴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强化政策服务和精准指导,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点、延链、扩面,打造创建工作“升级版”。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镇(街道)、进村(社区)、进军(警)营、进团场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景区、进窗口单位、进其他社会组织等“十一进”活动,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好居民”“好员工”“好邻居”“好大院”“好巷道”等创建微行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全覆盖、共创共建全覆盖,确保我区每年有一批单位被国家民委、自治区命名为“全国和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个数	>=66个	历史标准	66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培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个数	>=214个	历史标准	21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在主流媒体刊发(播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次数	>=7条	历史标准	7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6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数	>=4篇	历史标准	6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	<=6.25万元	历史标准	8.29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创建示范区示范单位牌匾制作经费	<=8.75万元	历史标准	6.71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创建示范区、示范单位达标率	>=80%	计划标准	87.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和群众参与创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创建经费			项目负责人		胡全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工作落到实处。有形有感有效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不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将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培育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试点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个数	>=4篇	历史标准	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保障金测算人数	>=134人	历史标准	13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保障金缴纳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到位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质量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完成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保障金缴纳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费	<=37万元	历史标准	6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保障金经费	=43万元	历史标准	4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试点示范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有力推进	历史标准	有力推进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2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55.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 03 月 02 日